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務研習或服務，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一)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二) 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產業，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三)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四)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研習及服務定義

(一) 短期研習:係指教師赴公民機構進行之研習活動，分為下列兩種。

1.廣度研習：至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 2 至 7 天之研習活動。

2.深度研習：至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 3 至 8 週之研習活動。

(二) 深耕服務：至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半年(以下稱深耕服務Ⅰ)或一年(以下稱深耕服務Ⅱ)之服務。

四、短期研習申請、經費補助及核結原則

(一)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二) 申請原則：應於研習前依行政程序申請，並經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時效性之案件，則得先依行政程序申請，擬具簽呈經核可後先行辦理，事後提請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追認。

(三) 經費補助：

1. 補助項目含：報名費、交通費（台鐵或高鐵經濟艙，依會計室規定核銷）、住宿費（每日最多 1,500 元）及膳雜費(每日最多 500 元)。主辦單位包辦交通膳宿者，其費用不得重複報支。

2. 廣度研習，每人每案以 1 萬元為上限。

3. 深度研習期間 3 至 5 週者，每人每案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深度研習研習期間達 6 至 8 週者，每人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四) 經費核結：參加廣度研習者，應於研習前申請公假；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並據實填寫差旅費報告書，逐一說明各項費用金額，檢據辦理核銷。參加深度研習者，仍應於研習前申請公假並應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檢據辦理核銷。

五、深耕服務申請、甄選及執行原則

(一) 補助對象：於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近三年內無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二) 申請時間：申請人最遲應於學期結束前 2 個月，備妥計畫書(含預期效益)，依行政程序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下一學期(學年)之服務計畫。

(三) 審核方式及標準：

1. 申請案經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交由研發處彙整送交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

2. 系（所）、中心審查原則：系（所）、中心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借調及兼職行政教師留職留薪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四) 本校、獲補助之教師及服務機構之義務

1. 本校應與教師前往服務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收取回饋金如下：

1.1 應支付教師服務期間之代課費(若已獲教育部補助代課費案除外)，代課費計算方式如下：

1.1.1 深耕服務 I：(該教師原每週應教學時數減去返校教學之時數) x 教授級鐘點費 x 18 週。

1.1.2 深耕服務 II：(該教師原每週應教學時數減去返校教學之時數) x 教授級鐘點費 x 36 週。

1.2 得與教師另簽產學合作(研究)案並支付相關費用。

1.3 上述「返校教學之時數」不含返校義務授課時數。

2. 獲教育部專案補助代課費之教師須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官學合作(研究)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2.1 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 20 萬元以上(含)。

2.2 深耕服務 II: 每案至少 30 萬以上(含)。

3. 獲補助之教師須與公民營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

4.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季填報成效考核表。

5. 獲補助之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本校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辦理。

6.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返校服務。

7. 獲補助之教師於服務期間服務契約因故終止時，須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備，且須由教師支付任何後續衍生之相關費用(如代課費等)並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五) 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留職留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服務時間採計其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考核及在校各項績效情形，由權責主管核定是否晉薪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